

2022 年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以下简称市贸促会）是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工作部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地方分支机构。市贸促会同时挂“中国国际商会南京商会”（简称市国际商会）和“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简称市会展办）牌子。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贸促会内设办公室、联络部、法律部、信息部、展览部、会务部和会展办等 7 个机构。无下属单位。

2. 主要职责

市贸促会工作宗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民间经贸往来，促进对外贸易、招商引资和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增进南京市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服务内容：组织开展国际联络，促进经贸交流和招商引资；负责出国展览的管理、协调和申报以及主办或承办在南京举行的各类国际展会；开展法律咨询和服务，受理涉外经贸纠纷的调解，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等事宜。

市国际商会职责是：发展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商协会及其他国际经贸组织的联系，组织和承办国际商协会有关经贸活动。负责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商协会及其国际经贸组织签订合作协议，为促进国际经贸活动作相关业务的咨询、培训等服务工作。

市会展办是全市会展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全市会展业统筹协调、宏观规划、综合管理和引导促进职责。

3. 资产情况

2022 年市贸促会严格执行《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及单位制定的相关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国有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明确岗位责任，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建立完善资产购置、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表单。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业务、采购业务、合同业务的内控建设管理，实现了内控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管理，使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对外公共服务、促进贸促事业发展中发挥出积极作用。

4. 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

（1）高质量推进完成重点工作。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契机，加强自由贸易协定（FTA）推广应用，帮助企业运用自贸协定各项政策开拓 RCEP 市场。大力发展工业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以数字贸易为核心，加快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重要枢纽城市建设，深化国际友城交往合作。

（2）汇聚优势资源服务全市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完成 2022 年招商引资工作贸促会任务目标，认真落实招商引资引智工作任务，积极招引和服务保障重点招商项目落地。贯彻落实《南京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优化商事认证、会展发展项目申报等工作举措。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政务窗口服务质量，深化“集成直达”“精准高效”的惠企服务；以“不见面政务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原产地证书签发服务，做好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工作。

(3) 积聚会展经济新动能助力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加快实施助企纾困举措。加快构建会展全价值产业链，深化产业会展融合。加强会展品牌建设。深度融合“线上线下”会展，吸引更大范围企业参展参会。

(4) 促进服务贸易工作质量新提升。融入“双循环”格局，提升贸易促进质效。着力拓展国际交流交往，搭建经贸合作平台，扩大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投资贸易方面的务实合作，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深化服务企业“走出去”参展参会。

(5) 加强党对贸促工作的全面领导。突出政治建设引领，持续强化机关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不断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 部门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及调整情况

市贸促会 2022 年度部门年初收入、支出预算数均为 2,465.43 万元，收入、支出调整预算数均为 5,066.78 万元。具体见下表：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一、收入类	2,465.43	5,066.7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5.43	5,066.78
二、支出类	2,465.43	5,066.78
（一）基本支出	2,187.91	2,669.85
（二）项目支出	277.52	2,396.93

注：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均未含当年度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宁财预〔2022〕423 号），调整预算数含当年度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2,070.61 万元。

2. 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市贸促会收入决算数 4,943.3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4,943.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0.14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445.7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4.37 万元），项目支出 2,373.16 万元。

3.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收入类	5,066.78	4,943.30	97.56%
二、支出类	5,066.78	4,943.30	97.56%
其中：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2,070.61	2,025.19	97.81%

注：预算执行率=决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6	1.41	39.6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	1.41	39.61%
3. 公务接待费	3.60	0.00	—
（1）国内接待费	0.00	0.00	—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0.00	—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0.00	—
合 计	7.16	1.41	19.69%

（三）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市贸促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

展，把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等国家战略带来的新形势和新机遇，服务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服务企业合作发展，以扩大对外开放和促进贸易投资为重点，以举办重大经贸活动和会展活动为载体，以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为抓手，强化政策研究和信息咨询、重大经贸活动参与促进、贸易促进、投资促进、商事法律服务、贸促资源合作联动等六项功能，为推动南京外向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名城建设做出应有贡献。市会展业办公室坚持以国际化、品牌化、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为发展方向，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创设一流环境、配套一流设施、培育一流品牌、集聚一流企业、招引一流人才、构建一流服务，加快推进会展业健康发展，打造一批覆盖全省、辐射全国、具有世界影响的会展品牌项目，全面提升南京会展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城市会展新格局，会展城市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会展名城目标。

2. 年度目标

（1）认真扎实完成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为南京市外向型企业签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原产地证书，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证数量达到 1600 份。

（2）服务企业提升特色经贸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一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营商环境专项政策举措，组织开展专项企业服务活动；在国家、省、市媒体进行营商环境宣传报道，向企业推送最新营商环境政策及国家省市出台的惠企政策等。二是及时提炼总结营商环境创新经验和做法，发出“南京声音”。完成有效招商项目信息不少于 55 条。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的企

业服务模式，采用自主打印模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量达到总证书量的80%。**四是**进一步优化商事认证服务，加强全市贸促系统原产地签证管理和指导，原产地证书与国际商事证明书受理量达到60000份。

（3）继续推动南京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一是2022年基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形势和现状，全市专业场馆举办线下展览项目在全国各城市中保持领先。其中，3万平方米以上展览项目的规模和品质实现双提升。**二是**落实助企纾困，促进南京会展业复苏发展。出台《关于加快南京会展业复苏推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及《南京市大型展览会议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引》。**三是**承担并完成“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开展数字化治理场景建设。

（4）促进服务贸易工作质量新提升。一是促进对外经贸交流和招商引资，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开展贸促系统服务外资企业专班工作。**二是**全年国际商会会员数量增长5%；组织企业宣讲、培训活动数量不少于14场4000人次。**三是**推介各类国际性展会、对接会不少于45场次，引导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开拓国际市场。

（5）强化组织建设，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强化政治建设，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完善党组领导、机关党总支负责、党支部落实机关党建“三级”责任清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二是**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以“三会一课”和“8+X”为主体的组织生活制度，强化“一岗双责”。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贸促会2022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从国际贸易促进发展决策、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履职与绩效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

面，综合评价市贸促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履责及会展业实施效果。

（二）评分结果

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经综合分析评价，市贸促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5.8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评价结论

2022 年，市贸促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落实，聚力聚焦《南京市贸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重点目标，高质量推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部门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高效，部门履职成效显著，多项工作获得有关部门表扬。“奋力开创新时代南京贸促工作新局面”“南京市发布 RCEP（FTA）惠企‘一键通’智慧平台”“南京市贸促会高效推进服务外资企业专项工作”“南京多措并举推动贸促工作提质增效”等多篇信息被中国贸促会《贸促工作参考》刊载，向全国贸促系统推广。推动外贸外资保稳提质，全面拓展商法服务，编写全国首个《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关税及原产地规则指南》，被评为全国贸促系统十大推广示范案例，入选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应用场景。务实高效助企纾困，在全国率先发布《关于加快南京会展业复苏推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助力城市能级跃升，成功引进“中国（南京）国际电商产业博览会”落户南京，成功招引上海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博览会（南京）、2022 亚洲（夏季）运动用品与时尚展等 10 余个高品质规模性展会来宁举办，服贸会发布的《中国展览指数报告 2022》显示：2022 年南京办展数量排名全国第三。推动南京会展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南京会展荣获“荣耀会展名城”“2022 中国会展业荣耀目的地”等多项

殊荣。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领导层决策机制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编制较规范，预算资源配置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

1. 决策机制较为科学规范。市贸促会建立了党组议事规则、关于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内容的通知、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例会制度等决策制度，符合上级要求、科学可行；市贸促会党组议事规则、市贸促会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均有明确的议事原则、范围及程序，决策程序设计依据充分，流程设计合法、合规、完整；市贸促会党组议事规则、市贸促会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均有明确议事后组织实施或者决策事项的执行等，决策过程中建立了监督制衡机制，并执行有效。

2. 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匹配性较好。市贸促会制定了完整的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覆盖部门所有职能，且与部门职能相适应；市贸促会制定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市政府工作要求相适应，覆盖部门所有职能，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二）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高，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1. 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 97.56%， “三公”经费控制率达标。市贸促会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 5066.78 万元，实际支出 4943.3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7.56%；2022 年会展发展专项资金调整预算数 2070.61 万元，实际支出 2025.19 万元，专项资金执行率 97.81%；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16 万元，实际支出 1.4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9.69%；另外，预算严格按照市本级预算公开工作方案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期限内，在江苏省预决算平台和市贸促会官网进行“双平台”公开。

2. 部门管理各项制度健全，且各项业务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1）在财务管理方面，市贸促会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公务出差管理制度》、《南京市贸促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增强廉洁从政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资金使用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制度健全。

（2）在资产管理控制方面，市贸促会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电脑管理和使用若干规定》、《南京市贸促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资产管理系统及实物资产有专人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资产数据。

（3）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市贸促会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相关的采购形式、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合同等均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市贸促会成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全面负责单位采购管理工作等；领导小组下设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执行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部门规定，严格采购程序，规范采购行为，实施政府采购归口管理等工作。

（4）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贸促会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轮岗和专项审计暂行办法》、《南京市贸促会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市贸促会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及内部审计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内部审计小组作为内部审计工作的职

能机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市审计、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按要求报告工作。市贸促会相关业务活动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内控程序执行记录较完整。

（5）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市贸促会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约束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绩效管理工作中建设了适合部门特点的指标体系。绩效信息严格按照市本级绩效预算公开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期限内，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三）聚焦服务中心全局，汇聚合力，重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 会展发展专项工作完成度较好。市贸促会全年指导全市专业场馆举办展览项目 112 个，展览面积共 131.98 万平方米，位列全省第一，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在全国率先发布《南京市关于加快会展业复苏推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出台《2022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发挥专项资金的助企纾困效能。2022 年 11 月，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22 会展品牌价值 TOP50”颁奖环节，南京市被评为“荣耀会展名城”。

2. 以政策为引领，推动全市会展业安全、有序、高质量发展。2022 年 7 月，先后联合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南京会展业复苏推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关于印发〈南京市大型展览会议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加大了对高品质专业类展览项目的扶持力度，优化调整受疫情影响会展项目的补贴范围和结构比例，会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更加符合现实需求。

3. 积极推进全市重点工作完成。

（1）市贸促会积极争取中国贸促会授权，2022 年在我市首开 RCEP

签证服务工作，全年为南京市外向型企业签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原产地证书逾 2000 份，超额完成全年预计目标。优化升级贸促系统原产地证书签证平台技术，采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不见面模式审批，实现 RCEP 原产地证书通过企业自主打印方式签发。签证工作得到央视 4 套、CNTN、南京市电视台等多家媒体的报导。

（2）市贸促会积极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编写《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关税及原产地规则指南》，被评为全国贸促系统十大推广示范案例，并入选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应用场景；与市商务局联合发布 RCEP（FTA）惠企“一键通”智慧平台，提升我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建设，打造“不出门、全天候”服务，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不见面审批服务，大力推广进出口企业使用 ECO 自主签证系统，实现足不出户的 24 小时全天候取证，大力提升服务效率。

（3）深入贯彻中国贸促会优化营商环境文件精神，市贸促会进一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对区商务系统外贸经营者备案和市贸促会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改革工作。各区进出口企业一次备案即获得南京市贸促会申办原产地证书注册登记。“两证合一”通过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调，进一步简化企业办理流程，以“数据跑路”代替“企业跑腿”。截至 12 月已实现“两证合一”工作在南京市全覆盖。

（4）市贸促会为我市企业签发首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原产地证书共计 5 份。首批证书均利用中国贸促会原产地证书签证平台提供的技术优势，采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不见面模式审批，由企业通过自主打印方式签发。签证工作得到央视 4 套、CNTN、南京市电视台等多家媒体的报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南京

市 133 家企业签发 RCEP 原产地证书 2399 份，涉及金额 1.38 亿美元，预计享受进口国关税减免约 138 万美元。

（5）顺利完成市级机关争先进位 2 项年度指标。

（四）积聚会展经济新动能，助力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

1. 经济效益

（1）2022 年度共举办展览 112 场，展览面积 131.98 万平方米，更好地促进会展业与产业经济融合发展。

（2）2022 年，会展办会同全市各主要会展场馆，在复展之路上顶住压力、勇毅前行，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华夏家博会（南京站），展会期间共达成 3160 单交易，拉动消费交易额达 7000 万元；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先后举办招商局中心·臻境房产开盘、首个惠车购车节+家装购物节、华东区首个全国参展商参与的房车购车节等一系列活动，拉动购房、购车领域消费近 13 亿元，展会总客流近 5 万人；第十二届国际粮油饲料精品、粮油饲料加工及储藏物流技术博览会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举办。本届展会齐聚 50 多位行业大咖、200 多家展商，3 天签单量超 123 亿。

（3）加强欧美传统市场及“一带一路”地区、RCEP 区域等新兴市场举办的国际国内线上线下展会、对接会的宣传推介，招展组展工作。截至 12 月底重点宣传推介汉诺威工业博览会、欧洲自行车展、“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系列线上对接会等线上线下国际展会 60 余场，共组织南京大石科技、南京易驱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等近 200 家南京企业线上线下参加国际各类展会、对接会，助力外贸企业抓订单、拓市场。

（4）市贸促会将会展管理相关审核业务融入全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作为全市首批应用典型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行”活动

中做了经验介绍。通过“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四批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工作，涉及 62 个展会项目、5 家会展业主体企业、奖补资金 2000 多万元。

2. 社会效益

（1）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对接主流媒体，围绕全会中心工作，精心策划新闻宣传，不断提升贸促工作影响力和美誉度。全年在主流媒体刊发我会新闻报道 100 余篇，编印《南京市贸促会工作记事》1 本，《国际商务动态》4 期，《南京贸促工作简报》4 期。各类宣传报道传播力度大、范围广，极大地宣传了我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稳外贸稳外资、推动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所做的工作，增进全社会对我会工作的了解，提高贸促工作的社会美誉度。

（2）2022 年 9 月 8 日，在南京市举办的 2022 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开幕式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以视频方式出席开幕式，并宣读了习近平的贺信。2022 年，南京会展荣获多项荣誉，获评“荣耀会展名城”“2022 中国会展业荣耀目的地”等殊荣。

3. 生态效益

2022 年度以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为主题的展览项目有 4 个：2022 中国国际氢能、加氢站及燃料电池设备、技术展览会；2022 南京国际数据中心大会及展览会、2022 南京国际动力设备及储能展、2022 南京国际全电展。

4.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经统计调查问卷中 4 个有关满意度的问题，全部为满意及非常满意，满意度 100%，得满分。

职工满意度，发放问卷 39 份，收回有效问卷 39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 100%，综合满意度为 97.44%，职工满意度情况较好。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1）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修订完善《市贸促会党组议事规则》、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南京市贸促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南京市贸促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等管理文件。

（2）信息化建设情况。2022 年度市贸促会优化升级贸促系统原产地证书签证平台技术，采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不见面模式审批，实现 RCEP 原产地证书通过企业自主打印方式签发。联合有关部门发布 RCEP（FTA）惠企“一键通”智慧平台，工作做法被中国贸促会在系统内推广。

（3）人力资源建设情况。在编人员到岗率 93.48%；2022 年持续抓好干部能力素质提升，选派机关干部参加党校学习班、高校专题学习班、公务员进修提升班 100 多人次。组织参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网上专题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专题班，机关干部“宁学通”实用培训和处以上干部“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完成率 100%。严格落实市贸促会机关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编外人员绩效考核办法，部室按季度开展工作考核，对担当实干的干部予以任职晋级。

（4）部门创新情况。一是制度创新。推进落实《南京市贸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制订发布《关于加快南京会展业复苏推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关于印发〈南京市大型展览会议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优化调整受疫情影响会展项目的补贴范围和结构比例，会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更加符合现实需求。《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关税及原产地规则指南》被评为全国贸

促系统十大推广示范案例,且执行有效。二是方法创新。参与打造 FAT 惠企“一键通”智慧平台,帮助企业运用自贸协定各项政策开拓 RCEP 市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关税及原产地规则指南》,入选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应用场景;通过“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四批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工作,成立贸促系统“服务外资企业专班”,助力服务外企纾困解难。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围绕贸促职能创新发展,锚定目标顺利完成全年各项指标任务,推动全市贸促工作高质量发展得到整体提升,但年中有部分项目支出序时进度不够及时,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有部分项目推进过程减缓,阶段性影响预算执行率。

下一步,市贸促会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密切关注并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附件

南京市贸促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南京市贸促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A.部门决策 (15 分)	A1.决策机制 (4.5 分)	A11.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反映部门建立决策制度情况的指标。评价标准：3 个要素：①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②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③决策制度是否科学可行。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三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5	南京市贸促会建立且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等决策制度，相关决策制度符合上级要求，科学可行。得满分。	1.5
		A12.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反映部门决策流程设计依据充分、规范的指标。评价标准：2 个要素：①决策流程设计依据是否充分；②决策流程设计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5	党组议事规则、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均有明确的议事原则、范围及程序。决策程序设计依据充分，流程设计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	1.5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反映部门决策过程中建立监督机制及执行情况的指标。评价标准：2 个要素：①部门决策过程中是否建立监督制衡机制；②监督制衡机制执行是否有效。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5	党组议事规则、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均有明确议事后组织实施或者决策事项的执行等，决策过程中建立了监督制衡机制，并执行有效。得满分。	1.5
	A2.中长期规划 (3.5 分)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反映中长期规划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评价标准：3 个要素：①是否制定了完整的中长期规划；②中长期规划的工作目标任务是否明确清晰，且细化量化；③中长期规划是否清晰并分解为阶段计划。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三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市贸促会牵头研究制定《南京市贸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3）》，计划中制定 6 个方面 26 条任务，量化编制三年 11 大类、29 项分解指标，并细化每年任务及指标，同时也明确各项任务及指标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评价标准：2 个要素：①中长期规划是否覆盖部门所有职能；②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是否相适应。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5	中长期规划覆盖部门所有职能，且与部门职能相适应。得满分。	1.5
	A3.年度工作计划 (3 分)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评价标准：3 个要素：①是否制定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工作计划与市政府工作要求是否相适应；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进行细化量化。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三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5	南京市贸促会制定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市政府工作要求相适应；年度工作计划已进行细化量化。得满分。	1.5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评价标准：2 个要素：①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覆盖部门所有职能；②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是否相适应。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5	年度工作计划覆盖部门所有职能，年度计划与部门职能相适应。得满分。	1.5
	A4.部门预算编制 (4 分)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是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的指标。评价标准：5 个要素：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部门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③预算编制是否及时；④人员信息是否准确；⑤科学合理使用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五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预算编制及时，较科学规范，但由于新冠疫情所带来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年度预算编制时无法准确评估新冠疫情对会展业开展的影响程度，酌情扣 20%权重分。	1.6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的指标。评价标准：2 个要素：①预算内容与重点工作内容是否相关；②预算金额与重点工作需要是否相匹配。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较为匹配，但考虑预算编制时无法准确评估疫情对于会展业办展情况、企业出展情况、经贸交往以及出口认证服务情况的影响程度，酌情扣 10%权重分。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B.部门管理 (20 分)	B1.预算 执行 (6 分)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指标。评价标准：95%≤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等于 95%，得权重的 50%，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加权重分的 10%，加至满分为止；预算执行率 < 95%或 > 100%，不得分。	2	部门预算执行率=4943.30/5066.78*100%=97.56%。得分：1+2.56*2*10%=1.512 分。	1.51
		B12.专项资金执行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参照 B11	2	专项资金执行率=2025.19/2070.61*100%=97.81%。得分：1+2.81*2*10%=1.56 分。	1.56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考核“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的指标。评价标准：≤1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100%，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1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1.41 万元，预算数 7.1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41/7.16*100%=19.69%。得满分。	1
		B14.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	以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执行情况为对象，评价部门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数/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100%。评价标准：≤100%。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100%，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1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124.37/162.08*100%=76.73%，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B2.财务管理 (3分)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的指标。评价标准:健全。 2大要素: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上述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市贸促会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公务出差管理制度》等,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增强廉洁从政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得满分。	1
		B2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的指标。评价标准:3个要素: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资金使用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财务监督检查、内审及审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三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经抽查财务收支凭证,资金收支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有效,财务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得满分。	1
		B23.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反映预决算在“双平台”进行公开的内容、时限情况指标。评价标准:规范公开。3个要素:①预决算在“双平台”进行公开;②公开时间在规定的期限内;③严格按照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公开。每个要素占权重分值的三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预决算严格按照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在江苏省预决算平台和南京市贸促会官网公开。得满分。	1
	B3.政府 采购管理 (2分)	B31.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管理业务规范性的指标。评价标准:规范。3大要素: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②上述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政府采购业务执行有效性。每个要素占权重分值的三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会展办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审查;会展办依照法定程序委托并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项目管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和现场验收。针对专项资金设立绩效目标、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等工作。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B32.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额/全年应纳入政府采购额）×100%。 评分规则：执行率=100%，得满分；每少于10%扣2%权重分，低于5%部分不扣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69.53/73.14*100%=95.06%，低于5%，得满分。	1
	B4.项目管理 (2分)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会展发展专项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的指标。评价标准：2大要素：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上述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2020年8月，市贸促会印发《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重点项目“一事一议”申报规程》（宁贸促字〔2020〕18号），进一步明确“一事一议”项目的范围、审核和审批等事项；制定《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号），规范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并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会展办字〔2022〕3号），对申报的要求、流程、时间等作出具体规定。得满分。	1
		B42.项目管理规范性	反映会展发展专项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的指标。评价标准：3大要素：①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审核程序是否及时合规；②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验收程序是否到位。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会展办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审查；会展办依照法定程序委托并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项目管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和现场验收。针对专项资金设立绩效目标、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等工作。得满分。	1
	B5.资产管理 (2分)	B5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的指标。评价标准：2大要素：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②上述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市贸促会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电脑管理和使用若干规定》、《南京市贸促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B52.资产管理安全性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的指标。评价标准：3 大要素：①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②资产管理系统及实物资产有专人管理；③按要求及时报送资产数据各类报表。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三分之一。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市贸促会资产管理系统及实物资产有专人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资产数据。得满分。	1
	B6.内部控制管理 (3 分)	B61.内控制度完整性	反映部门内控建设是否健全的指标。评价标准：2 大要素：①是否建立或具有相应的内控机制；②上述内控机制设计是否合理合法合规、与部门发展方向一致。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市贸促会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轮岗和专项审计暂行办法》、《南京市贸促会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办法（试行）》的内控制度；南京市贸促会关于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及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得满分。	1
		B62.内控制度执行规范性	反映部门内控机制是否有效执行的指标。评价标准：2 大要素：①相关业务活动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内控流程；②内控程序执行记录规范、完整。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市贸促会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实施，内控程序执行记录完整。得满分。	1
		B63.内控监督有效性	反映部门内控机制监督是否有效的指标。评价标准：3 大要素：①部门内部是否建立内控动态化监督、检查；②是否聘请外部单位对内控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牵头组织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简称“内控评价小组”）。内控评价小组设置组长一名，由分管会领导担任。内控评价小组成员，通过聘请具备良好资质和信誉的外部专业机构人士担任，具体实施单位内控监督与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原则上一年一次，以每年的 12 月 31 日作为评价报告的基准日；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也可以结合外部审计、巡察或其他相关检查工作灵活开展。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B7.预算绩效管理 (2分)	B71.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性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评价标准：3大要素：①是否建立完整的绩效管理制度；②绩效管理工作是否有专人负责；③是否建设了适合部门特点的指标体系。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三分之一。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市贸促会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南京市贸促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约束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建设了适合部门特点的指标体系，得满分。	1
		B72.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有效性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评价标准：5大要素：①事前评估工作充分，依据合理；②目标值设置合理，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部门履职和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③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④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⑤对自评价或第三方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五分之一。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虽然已做事前评估工作，但由于事前无法准确评估新冠疫情对于会展业发展冲击程度以及对经贸交往活动与企业出展、出口情况的影响，因此针对绩效目标的设置工作，酌情扣20%权重分。	0.8
C. 部门履职重点工作 (25分)	C1.重点工作数量和质量 (21分)	C11.会展发展专项工作数量指标	反映举办各类展览和会议项目数量情况的指标。			
		C111.重点方向展览项目完成率	目标值：不少于35个。评价标准：符合南京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展览数量不少于35个。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	1	2022年符合南京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展览数量45个，完成了目标值。得满分。	1
		C112.大型展览项目总面积完成率	目标值：≥70万平方米。反映举办3万平方米大型展览项目面积情况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	1	2022年3万平方米以上展览总面积45.25万平方米，未完成目标值，得分=1-24.75/70*1*100*2%=0.29分	0.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扣权重分的 2%。			
		C113.年度展览总面积完成率	目标值：≥180 万平方米反映全市展览总面积的指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2%。	1	2022 年，全年全市展览总面积共 131.98 万平方米，未完成目标值，得分=1-48.02/180*1*100*2%=0.47 分	0.47
		C114.举办国际性展览和会议项目完成率	目标值：不少于 10 个。评价标准：国际展览和国际会议数量不低于 10 个。完成率=实际举办数/目标设定数*100%。 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2%。	1	举办“2022 南京国际数据中心大会及展览会、2022 南京国际动力设备及储能展、2022 南京国际全电展；2022 中国国际氢能、加氢站及燃料电池设备、技术展览会；上海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博览会等系列展会；2022 南京国际美容化妆品博览会等 13 个国际性展览和会议。得满分。	1
		C115.线上线下参展商家数量完成率	目标值：10000 家。完成率=（实际参展商/计划参展商）*100%。 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2%。	1	2022 年受补助的项目线下参展商家 7,861 家，线上参展商数量 15,781 家，合计 23,642 家，完成率为 236.42%。得满分。	1
		C116.会展业市场主体的数量完成率	目标值：250 个。评价标准：会展业市场主体的数量达 250 个。完成率=实际数/目标设定数*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2%。	1	2022 年顺利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会展业市场主体数量达 250 个的指标任务。得满分。	1
		C12.会展发展专项工作质量指标	反映与展会相关的营商环境和影响力			
		C121. 全球会议目的地竞争力指数	反映会展工作影响指标，目标值为国内前十。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根据《2022 全球会议目的地竞争力指数报告》中的排名(中国版)，南京排名第 6（前五名分别为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杭州，比 2021 年提升 5 个位次。得满分。	2
		C122. 新注册会展企业数量	反映有关会展营商环境的指标，目标值：不少于 2 家。 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据统计，全年南京市新增江苏斯坦德会展有限公司、江苏奥安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等 22 家会展业市场主体，达目标值，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C123.开展创优创新评选活动	反映展会开拓指标，目标值为 1 次。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未达到不得分。	1	因受疫情影响评选条件发生变化，活动未开展，以资金扶持政策奖补方式落实，酌情扣分。	0.7
		C124. 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引进完成率	反映受补助项目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引进情况指标。目标值拟采用计划标准：2 个。完成率 =（实际引进数 / 计划引进数）* 100%。 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2%。	2	成功引进“2022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中国（南京）软博会”等一批规模品牌展会，达目标值，得满分。	1
		C125.出国展览完成率	引导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开拓国际市场，重点推介各类国际性展会、对接会不少于 45 场。评价标准：达目标值得满分，每缺少 1 场，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2	重点宣传推介汉诺威工业博览会、欧洲自行车展、“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系列线上对接会等线上线下国际展会 55 场，达目标值，得满分。	2
		C126.会展发展各项计划目标编制情况	制定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目标计划文件。 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022 年推进落实《南京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先后联合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南京会展业复苏推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关于印发〈南京市大型展览会议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优化调整受疫情影响会展项目的补贴范围和结构比例，会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更加符合现实需求。达目标值，得满分。	2
		C13.其他重点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	反映其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C131.招商项目信息报送完成率	目标值：不少于 55 个。评价标准：招商项目上报完成率=实际收集招商项目信息数/目标任务数*100%。 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2%。	3	2022 年提供有效招商项目信息 83 条，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指标，完成率为 151%。得满分。	3
		C132.商事认证法律服务工作完成率	目标值：办理原产地证书、国际商事证明书、ATA 单证册业务稳中有增，全年目标值为 6 万份。评价标准：达 6 万份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2%。	2	2022 年全年累计出证超 6 万份，完成目标值，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C2.重点工作时效 (4分)	C21.会展专项资金序时进度完成率	反映专项资金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的指标。专项资金序时进度完成率 = (9月底专项资金实际下达数 / 按序时进度应下达数) * 100%。目标值: 100%。达目标值得满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 扣权重分的 2%。	2	经核实, 专项资金发放到位率为 100%, 达到目标值; 按照《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号), 由市会展办与财政局按批准的资金计划, 在年度内分别于 4 月、7 月、9 月、11 月前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因疫情影响, 3 月、6 月分别顺延到 4 月、7 月下达, 酌情扣分。	1.8
		C22.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及时完成的指标, 评价标准: 根据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具体时效要求打分, 全部按时完成得满分, 每一项未按时完成扣权重值的 20%, 扣完为止。	2	市贸促会 2022 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基本按时完成, 除国际商会换届工作受到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 扣 20%权重分。	1.6
D.履职绩效 (25分)	D1.经济效益 (6分)	D11.会展经济效益	部门履职带来的经济效益, 目标值: 优秀。评价标准: 2 个要素: ①发力会展经济, 强化政策牵引, 积极推动会展活动在宁举办, 促进我市产业和经济发展, 在展会数量、展览面积等方面完成规定指标; ②助力外贸企业走出去, 开拓国外市场, 开辟“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贸易投资新领域, 在建立对外联络渠道, 组织企业参加经贸活动、商务对接及境外展会等方面完成年度目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 达不到依程度扣分, 缺失不得分。	3	1.2022 年度共举办展览项目 112 个, 展览面积 131.976 万平方米, 位列全省第一, 稳居全国第一方阵。2.促成第 116 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2022 亚洲国际精酿啤酒会议暨展览会等 10 余个高品质展会来宁举办。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为南京市 133 家企业签发 RCEP 原产地证书 2399 份, 涉及金额 1.38 亿美元, 预计享受进口国关税减免约 138 万美元。	3
		D12.出国展览经济效益		3	加强欧美传统市场及“一带一路”地区、RECP 区域等新兴市场举办的国际国内线上线下展会、对接会 的宣传推介, 招展组展工作。截至 12 月底重点宣传推介汉诺威工业博览会、欧洲自行车展、“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系列线上对接会等线上线下国际展会 60 余场, 共组织南京大石科技、南京易驱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等近 200 家南京企业线上线下参加国际各类展会、对接会, 助力外贸企业抓订单、拓市场。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D2.社会效益 (7分)	D21.提升贸促工作传播力和影响力	全面提升贸促工作传播力和影响力，宣传贸易投资促进、服务企业发展。目标值拟采用年度目标：①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新闻报道刊发数量不少于 60（次）；②“南京贸促”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比上年增长 10%；③“南京会展发布”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比上年增长 5%。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依程度扣分，缺失不得分。	2	全年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新闻报道刊发稿件 100 余篇；“南京贸促会”和“南京会展发布”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50%和 26%，达到年度目标值，得满分。	2
		D22.为外向型企业提供国际商事法律服务	积极为外向型企业提供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目标值拟采用年度目标：①法律咨询服务数不少于 50 个；②商事争议调解案件不少于 4 起。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依程度扣分，缺失不得分。	2	全年组织外向型企业提供国际商事法律咨询数量达到 50 次，达到目标值；受理调解案件数量达到 6 起。，达目标值，得满分。	2
		D23.国际商会会员发展及会员企业培训	积极发展国际商会会员，举办商会会员活动，完成年度计划目标：①国际商会会员数量增长 5%；②组织企业宣讲、培训活动数量不少于 14 场 4000 人次。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依程度扣分，缺失不得分	2	国际商会会员数量增长 5%。 组织开展“2022 中国南京跨境保持电商亚马逊专题精品沙龙”“2022 江苏企业国际化交流推介活动（南京片区）”“2022 年度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培训”等线上线下培训活动 15 余场，参训人员 5000 余人次。达目标值 得满分。	2
		D24.外贸资讯和经贸预警信息发布	关注国内外经贸形势，及时发布国内外最新外贸资讯和经贸预警信息。目标值拟采用年度目标，不少于 200 个。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依程度扣分，缺失不得分。	1	2022 年编发“贸易摩擦预警信息”“一带一路国别营商环境指南”等经贸信息共 600 余条达目标值，得满分。	1
	D3.生态效益 (2分)	D31.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会展项目完成率	反映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主题的会展项目情况的指标。目标值拟采用计划标准：为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主题的项目数不少于 2 个。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依程度扣分，缺失不得分。	2	2022 年度以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为主题的展览项目有 4 个，分别是：2022 中国国际氢能、加氢站及燃料电池设备、技术展览会；2022 南京国际数据中心大会及展览会、2022 南京国际动力设备及储能展、2022 南京国际全电展。达目标值，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D4.满意度 (10分)	D41.参展企业、外贸企业对市贸促会工作的满意度	反映参展企业、外贸企业对市贸促会工作的满意情况。评价标准：95%。 达目标值得90%权重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2%,每高1个百分点,加权重分的2%,加到满分为止。	5	经统计调查问卷中4个有关满意度的问题,全部为满意及非常满意,满意度100%,得满分。	5
		D42.职工满意度	反映职工对本单位总体满意度情况。评价标准：90%。 达目标值得90%权重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2%,每高1个百分点,加权重分的2%,加到满分为止。	5	问卷有效回收率为100%,综合满意度为97.44%,职工满意度情况较好。	4.74
E.可持续发展能力 (15分)	E1.长效工作机制 (3分)	E11.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性	评价标准：完善。2个要素：①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部门长效管理机制；②机制是否合规、合理、可操作。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修订完善《市贸促会党组议事规则》、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南京市贸促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南京市贸促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等管理文件，达目标值，得满分。	1
		E12.长效管理机制运行规范性	评价标准：执行规范。2个要素：①长效管理机制有无执行；②执行是否规范。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1	各项长效管理机制均在执行，且执行规范有效，得满分。	1
	E2.信息化建设情况 (1.5分)	E21.部门办公信息化建设	评价标准：建立。建立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	0.5	市贸促会使用“南京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作为部门日常办公信息化平台。达目标值，得满分。	0.5
		E22.业务平台信息化建设	评价标准：建立。建立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	0.5	市贸促会使用“中国贸促会原产地签证系统”、“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平台”、发布RCEP(FTA)惠企“一键通”智慧平台开展相关业务。达目标值，得满分。	0.5
		E23.系统运行安全性	评价标准：安全。正常、安全运行得满分，发生一次宕机扣权重分值5%。扣0分为止。	0.5	定期开展网络设备安全检查和人员安全教育，制定并实施等级保护方案，全年安全运行。达目标值，得满分。	0.5
	E3.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E31.在编人员到岗率	反映部门在编人数实际到岗情况。目标值：85%≤到岗率≤100%。在编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编制人数/核定编制人数*100，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在编人员到岗率93.48%，达目标值，得满分。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1.5 分)	E32.职工绩效考核管理情况	评价标准：两个要素，①制定职工绩效考核方案；②按方案实施绩效考核。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严格落实市贸促会机关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编外人员绩效考核办法，部室按季度开展工作考核，对担当实干的干部予以任职晋级。达目标值得满分。	1
		E33.人才培养及选拔情况	评价标准：有无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方案等。部门人员定期接受一次业务或政策等培训，部门制定人才激励措施等，酌情得分。	1	持续抓好干部能力素质提升，选派机关干部参加党校主体学习班、高校专题学习班、公务员进修提升班 100 多人次。组织参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网上专题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专题班，机关干部“宁学通”实用培训和处以上干部“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完成率 100%。	1
	E4.部门创新情况 (6 分)	E41.制度创新性	反映制度、机制创新情况的指标。评价标准：2 个要素：①制定了创新的制度；②制度执行有效。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3	1.推进落实《南京市贸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2.制订发布《2022 年度会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3 发布《关于加快南京会展业复苏推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关于印发〈南京市大型展览会议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优化调整受疫情影响会展项目的补贴范围和结构比例，会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更加符合现实需求；4.《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关税及原产地规则指南》被评为全国贸促系统十大推广示范案例，且执行有效。达目标值，得满分。	3
		E42.方法创新性	反映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情况的指标。评价标准：2 个要素：①有创新的方法；②创新方法提高了履职能力。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3	1.与打造 FAT 惠企“一键通”智慧平台，帮助企业运用自贸协定各项政策开拓 RCEP 市场；2.《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关税及原产地规则指南》，入选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应用场景；3.通过“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四批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工作；4.成立“服务外资企业专班”，助力服务外企纾困解难。达目标值，得满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E5.机关党建工作开展情况(3分)	E51.党建工作规范性	反映部门党建工作机制是否规范的指标。评价标准：①已建立党建工作机制；②党建工作按制定的机制开展。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3	研究制定《2022 年市贸促会党在建设工 作要点》等，大力践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固化节假日机关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值班制度；奋力推进“共学攻坚 6040”行动，5 次主持召开“一社区一案例”工作推进会议，深入实施“四微”行动；全力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多措并举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
F.加减分项	F1.加分项	F11.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次数	部门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省级嘉奖加 2 分、市级嘉奖加 1 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F2.减分项	F21.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违纪次数	部门工作人员因违法违规违纪而受到处理情况，有一个扣 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5.87